

瑞金二路 410 弄道路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21125070-0137075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黄浦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26年08月28日

2026年08月2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1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9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40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48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8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瑞金二路 410 弄道路整治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9-10 下午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21125070-01370754

项目名称：瑞金二路 410 弄道路整治工程

最高限价：168.3538万元，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包名称：瑞金二路 410 弄道路整治工程

预算金额：170.8076万元

工程内容：

1、瑞金二路 410 弄西起瑞金花园小区，向东至瑞金二路，全长约 150m，通道宽度 4.1-8.0m。本次对工程范围内通道和人行道整体翻建，并对雨水口、雨污水窰井整体更换，道路两侧侧平石翻排，为避免雨水倒灌，对地势较低的非机动车车库门前设施截水沟，交通安全设施的禁车柱同步设置。

2、瑞金南路 63 弄西起瑞金南路，向东至打浦路，全长约 230m，本次实施靠近打浦路端，实施长度约 65m，道路宽度 7.0-13.4m。本次对工程范围内现状非沥青路面翻建为沥青路面，现状沥青路面铣刨加罩，并对道路两侧侧平石翻排，对瑞金南路 63 弄损坏的人行道整体翻建，交通安全设施的禁车柱同步设置。

服务期限：60 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

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4、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精神，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08-29 至 2026-09-07**，每天上午**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文件

2、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www.zfcg.sh.gov.cn）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接受网上报名。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9-10 下午13: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徐汇区瑞金路899号阳光滨江中心南楼703B。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及磋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9-10 下午13: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 899 号阳光滨江中心南楼 703B。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地址：瞿溪路 937 弄 23 号

联系人：平老师

联系电话：63056867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 899 号阳光滨江中心南楼 703B

联系人：陈丹

电话：13816275866

邮箱：578617497@qq.com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瑞金二路 410 弄道路整治工程
2	编 号	310101000260721125070-01370754
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168.3538万元，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预算金额：170.8076万元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人	上海市黄浦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地址：瞿溪路 937 弄 23 号 联系人：平老师 联系电话：63056867
8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瑞金路 899 号阳光滨江中心南楼 703B 联系人：陈丹 电 话：13816275866
9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采购内容	瑞金二路 410 弄道路整治工程（详见采购需求）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	小微企业价格	若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扣除比例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 型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3%的扣除。 2)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 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 多 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 定小 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 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
14	若供应商非中 小企业，可视 为中小企业参 与本项目的情 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 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 采 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 业 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磋商过程中可 能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 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 中 的其他内容。
16	项目完成时间	服务期限：60 天
17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8	供应商资格要 求	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 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 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 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 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 机构 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精神，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 照 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 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 责任；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也不得 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响应， 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 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3	报名及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1、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25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6	采购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 899 号阳光滨江中心南楼 703B
27	领取补充磋商 文件时间、地 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 899 号阳光滨江中心南楼 703B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28	接收质疑的方 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8项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一疑问质疑。
29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0	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要求
31	磋商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 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6-9-10 下午 13:30: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 899 号阳光滨江中心南楼 703B 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拒收。
32	磋商 时间、地点	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 899 号阳光滨江中心南楼 703B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按政府采购网上平台的随机邀请顺序磋商。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33	响应文件的组 成	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报价书（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3）； 4) 报价一览表（附件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5）； 6) 偏离表（附件6） 7) 技术/服务报告（附件7）； 8)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附件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10）；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附件11）； 1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34	供应商开标时 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或手机热点、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三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

		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建议双面打印。 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3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7	供应商退出磋商	1、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或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的人员不能提供其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谈判代理人的有效证明文件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 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8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
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纸质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 5)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7) 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8) 采购项目涉及的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 9)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0) 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1)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2) 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3)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 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 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若发生上述 1)~3) 情形的, 采购代理机构 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查认定, 其他情形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40	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磋商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 5) 接受联合体磋商的, 应当提交联合协议,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注: 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 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41	其他	1、本磋商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对成交供应商有约束力,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可在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对原合同稍作修订。 2、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参与磋商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 确认供应商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3、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供应商及其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属于联合体的, 其中任意一方的信用信息、行贿犯罪记录不满足要求,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2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 号) 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 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 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 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 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 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

		型
		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

		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 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 术资料 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 校准、 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 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 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 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 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1.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 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 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1.10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 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 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 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1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 响 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 额 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1.1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 1.13 供应商基本要求
- 1.13.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 件 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 1.13.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1.1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1.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3.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1.14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14.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 1.1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1.14.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4.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14.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15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二、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说明

-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2.1.1.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2.1.1.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1.1.3 报价人须知；
- 2.1.1.4 采购需求；

2.1.1.5 合同条款；

2.1.1.6 评审办法；

2.1.1.7 格式附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3.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3.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3.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3.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A4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3.4.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4.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3.5 响应文件的构成【特别注意：纸质响应文件装帧要求（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3.5.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报价书（详见附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格式）；

-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 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格式）；
-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供应商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无利害关系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详见附件格式）；
-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格式）；
- 保密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格式）；
-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5.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技术/服务方案；
-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详见附件格式）；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四、 报价要求

- 4.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 4.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 4.3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4.4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4.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4.6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 4.7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4.8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4.8.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4.8.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8.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8.4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4.8.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4.9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五、 响应文件的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二部分）

- 5.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签署
 - 5.1.1 纸质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 5.1.2 纸质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并提交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 5.1.3 响应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5.1.4 响应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 5.1.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 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 5.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 5.2.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5.2.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5.2.3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 5.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5.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5.2.4.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 5.2.4.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 保证金递交

- 6.1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保函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供应商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
- 6.2 供应商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
- 6.3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七、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7.1 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7.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
 - 7.1.2 采购人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磋商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期。
 - 7.1.3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 7.1.4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7.1.5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7.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7.2.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7.2.2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

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 7.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7.2.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7.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八、 电子签到与解密

- 8.1 签到与解密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 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一并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 8.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 8.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

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9.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十、 磋商及评审

10.1 磋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0.1.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10.1.3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10.1.4 磋商程序

-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大、中、小、微企业认定）。
-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

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最后报价（方案）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10.2 评审

- 10.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一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 10.2.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0.2.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一、 成交与合同授予

1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1.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 11.1.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1.2 成交通知

- 11.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11.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1.3 签订合同

- 11.3.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1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1.3.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 11.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 11.3.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1.3.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1.3.7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二、 评审内容的保密

- 12.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12.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十三、 询问与质疑

- 1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方式：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899号阳光滨江中心南楼703B，邮编：200023，邮箱：578617497@qq.com。
- 13.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3.3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13.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

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3.6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3.3 条和第 13.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方式：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 899 号阳光滨江中心南楼 703B，邮编：200023，邮箱：578617497@qq.com。

- 13.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十四、 其它

- 1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14.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理由。
- 14.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14.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14.5 报价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采购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 三 部 分 采 购 需 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瑞金二路 410 弄西起瑞金花园小区，向东至瑞金二路，全长约 150m,通道宽度 4.1-8.0m。本次对工程范围内通道和人行道整体翻建，并对雨水口、雨污水窨井整体更换，道路两侧侧平石翻排，为避免雨水倒灌，对地势较低的非机动车车库门前设施截水沟，交通安全设施的禁车柱同步设置。

2、瑞金南路 63 弄西起瑞金南路，向东至打浦路，全长约 230m,本次实施靠近打浦路端，实施长度约 65m,道路宽度 7.0-13.4m。本次对工程范围内现状非沥青路面翻建为沥青路面，现状沥青路面铣刨加罩，并对道路两侧侧平石翻排，对瑞金南路 63 弄损坏的人行道整体翻建，交通安全设施的禁车柱同步设置。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

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 瑞金二路 410 弄道路整治工程

1. 2、工程地点: 瑞金二路 410 弄、瑞金南路 63 弄

1. 3、承包范围:

1、瑞金二路 410 弄西起瑞金花园小区,向东至瑞金二路,全长约 150m,通道宽度 4.1-8.0m。本次对工程范围内通道和人行道整体翻建,并对雨水口、雨污水窨井整体更换,道路两侧侧平石翻排,为避免雨水倒灌,对地势较低的非机动车车库门前设施截水沟,交通安全设施的禁车柱同步设置。

2、瑞金南路 63 弄西起瑞金南路,向东至打浦路,全长约 230m,本次实施靠近打浦路端,实施长度约 65m,道路宽度 7.0-13.4m。本次对工程范围内现状非沥青路面翻建为沥青路面,现状沥青路面铣刨加罩,并对道路两侧侧平石翻排,对瑞金南路 63 弄损坏的人行道整体翻建,交通安全设施的禁车柱同步设置。

1. 4、承包方式:

1. 5、工期: 60 天

1. 6、工程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

1. 7、合同价款: 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1.8、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 1、开工前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提供施工图纸，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2、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3、委托 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

第3条 乙方工作

3. 1、负责办齐乙方应办理的所有相关手续。
3. 2、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3、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并在每星期 上午__点前向甲方、监理提交进度报表。
3. 4、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甲方现场交底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5、文明施工。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名树名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尤其特别注意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施工现场应张贴施工告示，施工前应事先告知居民具体施工日期及有关情况，并处理好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 6、在施工现场建立胸卡佩带制度，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场区。
3. 7、甲方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乙方根据现场情况接通水电并安装表具。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 8、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 1、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 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 3、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 1、本工程以施工交底、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并一次验收合格。
5.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一般隐蔽工程验收乙方需提前24小时提出，中间验收需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

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验收，在甲方确认具备验收条件后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 6、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 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3 种：

1、固定价格。

2、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结算依据详见第 11 条。

6. 2、本合同生效后,按照资金来源渠道管理要求，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合同款项支付。

(一)	(二)	(三)
进度	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工程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	1、 开工报告、进场报告 2、 请款报告 3、 发票（抬头为甲方全称） 4、 预付款银行保函	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0% ；
工程量达到 70%，	1、 发票（抬头为甲方全称） 2、 请款报告	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工程变更及追加合同价款等款项在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
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审计结束	发票（抬头为甲方全称） 竣工审价报告 验收合格报告 所有竣工资料、竣工图 1、 质量保证金（相当于结算价的 3%，以支票形式或保函付到甲方） 2、 请款报告	在收到上述文件后，付至本工程审价金额的 100%
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及售后服务问题		在收到上述文件后，按合同规定向乙方退还保修金(不计利息)。

上述支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及财政资金计划管理相关要求。

6. 3、甲方委托 _____ 承担本项目的审计工作。

6. 4、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竣工资料等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上述资料后，委托审价单位进行审价，审价单位按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 号中的审核时间要求进行核对（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 1、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产地、型号、单价均须经甲方、监理书面签证认可。

7. 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 2、由于甲方确认的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 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用以甲方签证为准。

9.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承担违约责任。

9. 3、乙方应妥善保管现场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 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11条 结算依据及说明

11.1 经建设方同意发生的变更，甲方可以根据工程变更的具体情况重新测算工程的费用，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报价的参照相应报价，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条目报价的，参考类似条目；如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报价的，工料机消耗量则参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2016 各专业定额，新增工料机价格参照投标期信息价及市场价，相关费率参照投标费率。**本项目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 00-2024) 规范：**

11.2、措施费为一次性闭口包干，已包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等措施费，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增加措施费。

11.3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合同价。

11.4 变更估价原则，结算原则内容如下：

(1)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化而作调整，投标单位投标时需自行考虑因工程量变化而引起的全部风险因素。

(2)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3)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变更估价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 2016 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 2016 预算定额没有适用于目的，由投资监理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甲方、乙方协商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施工期“信息价”(由上海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在建设管理—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上发布的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建设工程材料、施工机具价格信息)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考虑。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按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上公布的各类材料价格折算率，投资监理单位、甲方、乙方协商确认。

C.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上海市现行 2016 定额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第 12 条 其他应注意的事项

12.1、发生重大变更事项，须经监理、建设单位书面确认,投资监理审核，并按相关程序办理手续后，报知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主管科室、黄浦区财政局采管办，方能作为结算依据。

12.2、承包方（乙方）须与通过的中标人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应当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并且，乙方不得将部分工程再次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如检测和确实要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时，必须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并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

12.3、乙方的工程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需持证上岗，并且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自行调换，更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中兼职。

12.4、双方应严格按照沪府发[2011]1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的精神，在工程中予以认真贯彻执行。

第 13 条 附则

13.1、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3.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

_____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瑞金二路 410 弄道路整治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造价_____万元）具有同等效力，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双方都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形成网络，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建有各级安全责任制，并落实责任签约制度。建立和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4、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从业人员经《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记入安全生产记录卡。特种作业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5、施工前，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中有关的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甲方召开的安全例会。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和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作业人员按规定穿戴统一的工作套装等劳动防护用品。

9、乙方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施工。双方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

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

12、乙方应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和甲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从事合同以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以外的施工任务，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14、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5、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有关责任。

17、年度经考核评定为安全诚信不合格单位或安全诚信整改单位的按市路政局有关规定处理。

18、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委托人：

法人代表委托人：

经办人：

经办人：

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

附件 2

_____工 程 治 安 消 防 协 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确保大中修工程现场治安消防安全工作，根据市公安局加强内部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本养护工程范围内的治安管理，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施工承包协议书》的附件，与大中修施工承包协议书具有同等效率。
2. 乙方大中修工程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现场治安消防员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_____负责联系。
3. 甲方有责任要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治安、消防的各项制度规定。
4. 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做到本单位无违法犯罪行为（行政拘留以上），确保要害部位不发生重大破坏事故和恶性事故。
5. 乙方必须做到内部达到四无（即：无火灾、无打架、无偷窃、无赌博）。
6. 乙方必须加强值班巡逻制度，做到三无（即：无迟到、无漏岗、无缺席）。
7. 乙方要遵照上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七合格”标准，认真做好办公室、财务室、仓库、更衣室、浴室、宿舍等部位的防范工作。
8. 乙方禁止使用电炉或乱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器等，如确应工作需要使用电炉，应报甲方同意后后方可使用。
9. 乙方要加强防火力量的建设，配备专兼职消防员和足够的消防器材，建立业余消防队，组织学习培训，增长消防知识并掌握操作技术。
10. 乙方要定期组织防火检查，落实整改，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和上报并按照“三不放过”（即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落实防范措施）的原则严肃处理。
11. 乙方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报消防处、派出所和甲方，发生盗窃案件立即报派出所和甲方。
1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执行本协议，对乙方及有关责任人执行协议的情况，有权根据《保卫消防承包责任制考核奖励办法》第六条第 8、9 款进行罚款。
13. 甲方根据乙方执行本协议情况，视情给予奖励。
14. 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治安消防规章制度处理。
15.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签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委托人：

经办人：

_____年__月

乙 方：

（签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委托人：

经办人：

_____年__月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1.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会签到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瑞金二路 410 弄道路整治工程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包 1
2	自定义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PDF 一起上传)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PDF 一起上传)	包 1
3	自定义	面向大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瑞金二路 410 弄道路整治工程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 置加盖报价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包 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包 1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包 1
4	投标报价	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的报价, 将 作无效报价处理	包 1
5	履约期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包 1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 原 则，没有弄虚作 假、 恶意串通或妨 碍其他 投标人的竞 争行为， 损害采购 人或者其他 投标 人的合法权益。不得 存在腐败、欺诈 或 其他严重违背公平 竞 争 和 诚 实 信 用 原 则、扰乱政府采购正 常秩序的行为。	包 1
7	其他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及 磋商文件规定的 其他 要求	包 1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 数点后2位。

3.2 评审委员会对同一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审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3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若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 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 分优

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 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3%的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的扣除。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 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供应商为供应商，若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6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会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7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其资格与资格审查时有实质性下降；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4)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5)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

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7)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资格要求的；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9)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10) 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11)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12) 不满足文件中“★”条款的；

(1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出现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欺诈行为；

(15)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8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0-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22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1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10	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资源配备计划	4-8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临时交通组织方案	6-12	临时交通组织方案，是否有一个针对本工程特点的切合实际的临时交通组织方案
项目管理机构	8-16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类似业绩	0-10	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每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0-1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 六 部
分 格 式
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瑞金二路 410 弄道路整治工程

价格、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第（ ）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 ）页--第（ ）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第（ ）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第（ ）页
5	经验业绩	第（ ）页--第（ ）页
		第（ ）页

技术评分自查表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对需求的理解	第（ ）页--第（ ）页
2	服务方案	第（ ）页--第（ ）页
3	进度计划	第（ ）页--第（ ）页
4	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情况	第（ ）页--第（ ）页
5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	第（ ）页--第（ ）页
		第（ ）页--第（ ）页

资格证明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第（）页--第（）页
2	其他资质（如有）	第（）页--第（）页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第（）页--第（）页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页--第（）页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如有）	第（）页--第（）页
		第（）页--第（）页

其他内容资料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报价人基本情况	第（）页
2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第（）页
3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页
4	无利害关系声明	第（）页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第（）页
6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页
7	与报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第（）页
8	报价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第（）页
9	投标承诺书	第（）页
10	保密承诺函格式	第（）页
1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第（）页
12	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第（）页
		第（）页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副本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提交报价文件之日起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人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

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被

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附件4

报价一览表（格式）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瑞金二路 410 弄道路整治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 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可以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 目 编 号 :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格式自拟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报价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报价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注:

1.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报价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必须针对本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2. 如果报价文件的响应对磋商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格式自拟）报价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和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需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进度计划
- 4、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情况
- 5、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
- 6、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
- 7、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报价人应结合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 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 若变更, 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2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3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 说明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磋商文件《评标标准》。
- 2、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内容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等（报价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报价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报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报价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报价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报价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报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其他报价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
2. 其他资质（如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其他资质（如有）；
3.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等；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总公司授权函（以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9.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0.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盖章）：报

价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供应商名称）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报价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特

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致：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_年
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
_____（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乙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

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_____%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乙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成交人在成交后提交。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与报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报价人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报价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报价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报价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报价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报价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报价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 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磋商文件和/或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____（采购人）____、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 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磋商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 项目磋商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供应商响应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清单和图纸详见百度云盘：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C01_202608241432.ZBQD 等 2 个文件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X_PwsV6ThrNN6Tt0SmQ7w?pwd=sags

提取码：sags